

正派社会 就该为受诬干部正名

■王石川

11月19日,山东省纪委通报了7起澄清党员干部受到不实举报典型问题,为这些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正名。这7起诬告错告不实举报中,有的是匿名、冒名举报;有的是举报人因道听途说、不了解实际情况或者不熟悉政策而错告他人;有的是为获取不当利益、心怀报复而诬告他人;有的党员干部在执纪执法中因坚持原则而得罪人受到举报;有的在履职过程中因拒绝非法利益诉求而受到诽谤等。

(《中国青年报》11月20日)

古人说:“暗箭中人,其深刺骨,人之怨之,亦必刺骨,以其掩人所不备也。”正直之人被诬陷,往往创巨痛深,久久难以释怀。特别是那些干事之人,一旦被诬告,更会陷入无限痛苦之中,一方面要分心应付,难再集中精力干事;另一方面则会身心交瘁,因害怕动辄得咎,不敢再放开手脚做事。从这个角度上说,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党员干部正名,其积极意义不言自明。

为受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正名,已是常态化的制度安排。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并实施《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其中,明确指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此后,全国多地发布澄清不实举报的典型案例。

比如,8月15日,长沙市纪委监委微信公众号“廉洁长沙”发布通报,为7名遭受不实举报的干部正名。通报称:“帮助受诬告错告的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消除顾虑,体现了组织关怀的温度,激发党员干部奋发作为的积极性。”此举备受激赏,暖人身心,不仅让被诬告的干部感到振奋,也赢得了公众力挺。

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需要营造

良好氛围、形成工作合力。为被诬告的干部擦掉“污垢”,还他们公道,本就是正派社会所应发扬的价值取向。否则,干事的流汗又流泪,一次又一次被冷箭所伤,谁还干事?而那些心理阴暗者以诬告为能事,看着干事者疲于奔命,不免狂喜,如此下作的行为,于世何益?如果放任社会陷入妍媸不分的泥淖中,正义何来?谈何人心归正?

公民有监督权,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监督权不能被滥用。有句话说得好:“你可以挥舞拳头,但止于别人鼻尖。”公民当然有权批评国家工作人员,有权对相关人员控告,但不能捏造事实,突破应有的边界。

“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这是《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的刚性规定。正如没有无缘无故的爱恨一样,也没有无缘无故的诬告陷害。如果不让诬告陷害者付出代价,他们可能形成“依赖”,习惯于灰色化生存,不仅导致更多的无辜者被伤害,还为监管部门带来巨大的工作成本,正所谓“造谣的动动嘴,辟谣的跑断腿”。

在正名、严查的同时,还应该避免两种误区。一种是确有一些干部不干净,有违纪违法行为,但相关部门尚未核查清楚便忙不迭正名。用组织的公信力为其“背书”,不管有意还是无意,都贻害无穷,不容小觑。另一种是把公民的正当举报视为诬告。一般来说,不是每个举报者都是专业人士,都掌握足够准确和详尽的事实,如果存在一定的偏差,监管部门不必上纲上线,视为诬告陷害。要求举报者完全做到零误差,否则便吃不了兜着走,将导致无人敢行使基本的监督权。

“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只要继续打造这种健康的制度环境、营造正派的社会氛围,会有越来越多的干部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当干部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必然带来多赢,人人乐见。

维护职工“离线”的权利

■王言虎

如今,作为备受欢迎的社交软件微信,在方便社交与工作的同时,也因为这个平台催生了越来越多的隐形加班现象——据媒体报道,许多工作指令看起来只需要发个信息、查个数据,或者翻看一下聊天记录就可以达成,但正是这些看起来随手可做的事,让工作变成了24小时、365天的事,微信群成了“紧箍咒”,手机聊天框里装满了一些职场年轻人强忍着的担忧与焦虑。

互联网抹平了世界,技术进步给人与人之间的社交带来极大红利。但另一方面,当下信息分发又成爆炸态势,海量信息充盈于个人的手机屏幕,信息过载严重,人的精力已然不够用。

但是,在当前的社交环境下,一个人又不可能离开微信等社交软件:社交媒体时代,不少人的社交关系已经从线下转移到线上,甚至,一个人主要的社会关系就体现在通讯录与各种微信群里。快节奏工作、生活场景下,不少人往往只能选择在微信上交流,而不是像往常一样开会、打电话或约饭局。这是“屏社交”时代的一大特点。

尤其是,社交软件加剧了工作的碎片化。因为现在在社交软件上就可以完成任务的分发,着实便利了不少。但这种便利的另一面则是员工要随时可应甚至随时可到。哪怕是已经下班,有什么任务领导只消动动手指就可以安排。

不过,一个基本的法律常识是,劳动者拥有正常的休息权。正常情况下,一个职员只要下了班,领导就不应该继续给他安排工作。当然,

如果加班,既要征得个人同意,也要支付加班费。通过微信安排的加班,往往在家里进行,虽然这也是一种加班,但未必会有加班费的补偿,由此导致新的劳资矛盾。

此前宁波一饮品店店长因为深夜未能及时回复老板微信被辞退,尽管该女子通过劳动仲裁拿到1.8万赔偿金,但由此事激发的关于社交软件与工作之间关系的讨论在舆论场引来诸多争议。多数人认为,深夜要求回信息是一种带有强迫性质的隐性加班,既不合理也不合法;但他们又普遍反映,这样一种情势似乎难以避免。

这是一种新的职场伦理困境:社交工具的高度成熟,为社会观念、职场伦理带来种种不适应。员工皆反感,但面对须臾不可离开的现状,又往往无能为力。怎样厘清公与私之间的边界,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个标准答案。而这个时候,就需要呼唤法律为新形势下劳动者的权益撑腰。

他山之石可资借鉴。早在2016年,法国就通过了“离线权”法案。该法案规定,聘用50名员工以上的公司,不能在员工下班后寄电子邮件,员工有权利“已读不回”,以保障私人空间。而不少国际大企业也正视到“离线权”的重要性,比如大众汽车就规定下班后关闭公司的电邮服务器,戴姆勒则允许员工删除在假日收到的电子邮件。维护员工“离线”后的权利,在国际上正在不断得到重视。

基于此,我们或许也有必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在相关既有法规上,增加对员工“离线”后休息权的规定,免除劳动者在信息时代的工作焦虑,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
庆祝改革开放40年

小时候,日用百货去商店买



百货商店的回忆

超市让大家
感受到了更多便捷



超市的自助服务

便利店24小时都可以买到东西



便利店的故事

智能购物,轻松生活



智能购物新模式

购物的变化

新华社发 程硕 作